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2026〕1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导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福州市园林中心，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行政审批局，福建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福州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改革的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工作，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省住建厅对《福建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导则（试行）》（闽建许〔2015〕275号）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导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导则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福建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导则(试行)》(闽建许〔2015〕275 号)同时废止。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住建厅行政许可管理处反映。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导则

1 总则

1.1 为统一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标准和规则，推进标准化审查，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等住建部有关规定，以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资质审批管理规定》（闽建许〔2024〕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专业技术人员审查管理办法》（闽建许〔2024〕7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4〕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建设项目<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个人业绩信息表>使用及审核管理的通知》（闽建许〔2024〕8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业绩信息认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函〔2024〕16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许可、省住建厅委托下放设区市（含平潭实验区，下

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以及福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福州新区管委会根据省政府授权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受理、审查和审批。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受理、审查和审批,可参照执行。

1.3 企业申请资质时,自受理之日起在审批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开企业申报资质信息(净资产、主要人员、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向社会公开审批结论,供公众查询。

1.4 本导则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基本遵循,致力于推动简政放权、优化申报材料、规范审查行为,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 资质申请和延续

2.1 资质申请

2.1.1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1.2 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资质按照相应类别资质的最低等级核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有关规定,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1.3 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两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数量不受限制;可以申请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2.1.4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

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申请。

2.1.5 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其他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办理。

2.1.6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有关规定，企业因发生合并、分立、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跨省变更以及跨市变更（涉及更换发证机关）等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原企业和资质承继企业按资质标准进行审查，具体要求将另行规定。

2.1.7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1.8 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资质的省外企业迁入我省，须重新核定资质条件。

2.1.9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建办厅〔2017〕32号）规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工作

说明，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不得申请办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新申请、升级、增项、重新核定等许可事项。

2.1.10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及结果应用管理试行办法》（闽建许〔2025〕2号），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在被标注期间不得申请该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升级、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许可事项。

2.2 资质证书的延续

2.2.1 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按有关延续政策文件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2.2.2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资质延续的，资质受理部门应受理其申请；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起，企业不得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2.2.3 企业不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延续，企业可在资质许可结果公布后3个月内申请重新核定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重新核定的具体考核要求，按照本导则第2.3条规定执行）。超过3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

2.2.4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活动，企业应从最低等级资质重新申请。

2.3 企业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资质，或因经营需要等其他原因主动提出资质降级申请的，可申请重新核定低于原

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其中，属于撤销资质情形的，企业应在收到撤销资质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重新核定；若被撤销的资质已为同类别最低等级，则不适用重新核定，企业须按《标准》从最低等级重新申请。

申请重新核定时，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被撤销资质的下一等级资质条件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核准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2.4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情况

2.4.1 涉及公路方面的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4.2 涉及水运方面的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4.3 涉及水利方面的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4.4 涉及通信方面的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4.5 涉及铁路方面的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4.6 涉及民航方面的资质：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4.7 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 程序和时限

3.1 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资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办理。

3.2 由省住建厅许可的资质和换证，企业向省住建厅提出申请。

企业申请资质实行无纸化网上申请。企业通过登录省住建厅门户网站（<https://zjt.fujian.gov.cn/>）---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系统”）提交申请，并按规定在政务服务系统中上传相应申请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企业申请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并联审批的资质，按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交通、水利、通信工程企业资质并联审批的实施方案》（闽建许〔2014〕418号）规定办理，省住建厅在受理后当日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将企业申请及有关材料、数据分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分别由上述厅局进行审查。

3.3 委托或下放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资

质和换证，企业向工商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企业申请资质实行无纸化网上申请。企业通过登录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审批系统提交申请，并按规定在资质审批系统中上传相应申请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企业申请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其中，省国资委管理的总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公司）及其下属一层级的独立法人企业，省直部门和省高校直属企业，向省住建厅提出申请，由省住建厅审批。

3.4 审批时限

3.4.1 审批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每件资质审批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3.4.2 经审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在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查意见。企业在资质许可机关出具审查意见的 15 日内享有 1 次陈述、说明的权利，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

3.4.3 企业提交陈述说明的期限不计入审批时限。

3.4.4 审批决定的作出：

企业提交陈述说明后，对企业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或企业未在 15 日内进行陈述说明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3.4.5 并联审批事项按《交通、水利、通信工程企业资质并联审批的实施方案》（闽建许〔2014〕418 号）及闽建许〔2024〕5 号文件规定执行，省住建厅根据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在 2 个工

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3.5 审批结束时，资质许可机关同步在“政务服务系统”中维护审批结论信息。

3.6 本导则规定的陈述申辩程序，是资质审查过程中听取企业意见、履行审慎审查义务的环节。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各项许可事项，均不设置听证程序。

4 申请材料要求

4.1 企业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1.1 企业应当如实提交资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1.2 资质许可机关对企业申请材料存疑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4.2 企业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4.2.1 企业申请资质，按《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其中：

（1）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2）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按照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3）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4）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证书有效期的，按照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5) 企业因发生合并、分立、国企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跨省变更以及跨市变更（涉及更换发证机关）等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原企业和资质承继企业按资质标准进行审查，具体材料要求将另行规定。

(6) 企业因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不涉及更换发证机关）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按简单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4.3 企业可不提交的申请材料

本条款中的“XXX”栏目是指在政务服务系统中的“申请材料清单”栏目里的各个子栏目。

4.3.1 “《营业执照》副本”栏目中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可通过电子共享数据验证的，无需提交《营业执照》材料。

4.3.2 “企业填写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栏目中的企业执（职）业注册人员信息可通过电子共享数据获取的，无需提交注册证书材料。

4.3.3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栏目中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证书信息可通过电子共享数据获取的，无需提交证书材料。

4.3.4 “技术工人”栏目中企业技术工人信息可通过电子共享数据获取的，无需提交证书材料。

4.3.5 企业无需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对该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

4.3.6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或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和“社保材料”栏目中企业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信息可

通过电子共享数据获取的，无需提交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材料。

4.3.7 “工程业绩”和“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工程业绩”栏目中的“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或建造师个人业绩”无需提交“代表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代表工程业绩应当是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省信息公开平台”，省内业绩查询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四库一平台”，省外业绩查询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B级及以上工程项目。上述平台上工程项目的数据等级及信息完整度的认定要求按照闽建筑〔2024〕5号、闽建许〔2024〕8号、闽建许函〔2024〕16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申报时及资质审查过程（含陈述阶段）不再提交业绩材料，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按平台上业绩直接认定；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办理公路、水运、水利、通信等工程类别的企业资质的，由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业绩确认方式。有关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应满足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4.4 企业陈述材料

企业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可进一步提交佐证材料，在陈述环节允许企业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及业绩。企业提交陈述说明后，不得再修改更换佐证材料。

5 申请材料审查

5.1 审查方式

5.1.1 审批机关按照规定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作出审批结论。对申请材料存疑或被投诉举报的，可通知企业进一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拟采取函询或实地核查的应当明确告知企业。

5.1.2 审查发现企业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直接不予许可，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5.2 企业资产、技术装备审查

5.2.1 企业净资产为所有者权益，即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是指不含提交申请当月的最近一个会计期间）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以受理之日为准考核）。

企业在陈述环节提交的财务报表所属时间段应晚于申报阶段财务报表的时间段。

5.2.2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申请多项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对净资产指标所要求的最高值进行考核。

5.2.3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以企业设备购置发票为准进行考核，涉及到技术指标要求的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说明书等可证明技术指标材料；其中，申请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应提供设备主要性能指标证明、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5.2.4 厂房包括企业自有或租赁的厂房，考核房屋产权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若为租赁的还需考核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日期应不早于受理之日。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

5.3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审查和年龄要求

5.3.1 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保凭证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以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企业所提交的社保缴费明细表需在人社部门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或政务服务系统社保共享数据栏目可校验；社保缴纳单位为外省分公司的，所提交的社保缴费明细表应由第三方人员（除企业或本人外）可查验的，企业需对查验路径（或登录的官方平台）作出说明。其中，退休人员不考核社保缴费凭证，但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其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剩余有效期（自受理之日起算）满 1 年以上的劳动用工协议（国家政策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需体现税款所属期及入库税务机关信息等，其中税款所属期需覆盖资质申报考核所要求的月份；入库税务机关须为企业为退休人员发放工资所在地税务局）。

资质申报中所使用的退休人员人数比例不得超过该项资质标准所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与职称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如：在首次申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时，其考核的注册建造师与职称人员合计为 13 人。据此计算，此次申报的退休人员人数上限为 13 人的三分之一，即 4 人（向

下取整)。

5.3.2 企业主要人员年龄应满足 60 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考核年龄，且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日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对主要人员的退休年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

5.3.3 企业主要人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受聘或注册的，不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人员考核。

5.3.4 《标准》考核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3 个月或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考核社保缴纳月份含申报资质当月，考核时间以办件受理日期（包含陈述环节受理日期）为准。如：2025 年 6 月 18 日受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请事项类型“升级”），考核其主要人员 2025 年 3 月—5 月或 2025 年 4 月—6 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5.3.5 企业为主要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如属补缴，其效力在资质申报中将不予认可。

5.4 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的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

5.4.1 申请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净资产、厂房、技术装备、注册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企业业绩等条件须满足资质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

5.4.2 以企业业绩方式申请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净资产、厂房、技术装备、技术负责人和企业工程业绩等条件须满足资质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

5.4.3 根据建办市函〔2022〕361号、闽建许〔2022〕3号有关规定，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中该专业类别资质包含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须以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主持完成的个人业绩提交申请（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除外，该项资质以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提交申请）。企业净资产、厂房、技术装备和技术负责人等条件须满足资质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和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等指标须满足《标准》中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其中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应满足相应类别二级及以上资质标准要求的2项（类）技术指标。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个人业绩技术指标需满足4类中的2类（如地上层数、建筑面积2类不同的技术指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需要满足7类中的2类，其中必须要有第1类所列工程（修建城市道路长度指标或修建城市道路面积指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个人业绩技术指标需满足5类中的2类或某1类的2项。

5.4.4 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个人业绩方式申请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中该专业类别资质不包含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的，企业净资产、厂房、技术装备、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工工人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等指标须满足资质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的要求同5.4.3。

5.5 企业注册人员审查

5.5.1 注册建造师具有两个及以上专业的，在申请同一类别资质时，仅按1人1专业认定，如：一名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专业，仅可作为企业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中的1名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认定；在申请多类别资质时，可按资质类别分别予以考核认定。如：一名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可分别作为企业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中的1名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和申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中的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认定。

5.5.2 《标准》中要求×××专业、×××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人，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

5.5.3 《标准》中要求××1专业、××2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人，其中××1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要求××1专业注册建造师至少4人，不要求必须具备××2专业注册建造师。

5.5.4 申报资质的主要人员必须在“闽政通”上登记入职在申请资质的企业，其中，注册人员所使用的建设类执（职）业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该企业，注册信息以“全国四库一平台”或“省信息公开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

5.6 技术负责人审查

5.6.1 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职称、业绩等方面按企业所申请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进行考核，企业应按所申请资质类别明确对应的1名专业技术负责人，1人最多可同时担任5项资质的技术负责人。

5.6.2 在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建设单位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时间均予以认可，时间按照月份累计。《标准》中明确考核具体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的，如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需审查技术负责人所填报的工作单位是否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按企业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中的“四、技术负责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的信息审查。

5.6.3 有专业要求的可按职称证书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进行审查，也可按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学习结业证书上的专业认可。毕业证书需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等教育学历，如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科、成人高等教育的函授/业余、高等教育自学、开放教育、网络教育、职业中专、普通中专、高职院校等，可通过教育部学信网或各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中职学历查询”查询确认（其中，对在教育厅/局门户网站确无法查询的中专学历，允许申请人作出书面情况说明）。管理类及设计类专业不可用于施工企业的资质认定中，具体专业认定可参照《专业对照表》（详见附件3）。

5.6.4 企业申报时需在政务服务系统对应的技术负责人栏目提交符合《标准》所要求的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通过电子共享数据获取的无需提交）。

5.6.5 《标准》中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是指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其中，《标准》中考核指标为累计指标的，技术负责人（或

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不做累计考核。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中要求“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类中的 4 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城市道路 10 公里以上……”，企业申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时，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提供的主持完成的个人业绩应当是城市道路工程项目，且符合本导则对城市道路的相关要求，长度不作考核。

5.6.6 《标准》中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该 2 项业绩可以是申报单位的 1 名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也可以是 2 名注册建造师分别完成。

5.7 技术职称人员审查

5.7.1 技术职称需为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技术职称人员是指取得有职称评审权限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的人员，不包括经济类人员，也不包括具有教学、研究等系列职称的人员。

5.7.2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相关专业”，有专业要求的可按职称证书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进行审查，也可按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学习结业证书上的专业认可。毕业证书需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等教育学历，如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科、成人高等教育的函授/业余、高等教育自学、开放教育、网络教育、职业中专、普通中专、高职院校等，可通过教育部学信网或各省教育厅/局门户网站“中职学历查询”

查询确认（其中，对在教育厅/局门户网站确无法查询的中专学历，允许申请人作出书面情况说明）。管理类及设计类专业不可用于施工企业的资质认定中，具体专业认定可参照《专业对照表》。

5.7.3 一名职称人员具有两个及以上专业的，在申请同一类别资质时，仅按 1 人 1 专业认定，如：一名职称人员同时具有结构工程和电气专业职称证书，仅可作为企业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中的 1 名结构工程（或电气）专业职称人员认定；在申请多类别资质时，可按资质类别分别予以认定。如：一名职称人员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和公路工程专业的，可分别作为企业申请建筑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职称人员认定。

5.7.4 《标准》中对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申报人员应由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至少有 1 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是指 30 人应当由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 4 个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至少有 1 人，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齐全”，是指 6 人应当由结构、给排水、电气等 3 个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且结构、给排水、电气各专业至少有 1 人，

其他专业人员不予以认可。

5.7.5 《标准》未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限定，但要求部分专业齐全的，是指要求齐全的专业至少有 1 人，其余申报人员专业不作限定。如：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是指具有工程系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注册建造师数量或两者之和的数量为 15 人，但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结构专业、1 名材料或化工专业人员，其他人员专业不作要求。

5.7.6 《标准》中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未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相应专业的申报人员数量达到标准要求即可，每一类专业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60 人”，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人员总数满足 60 人即可，每个专业人数不限，也不要求所有专业齐全。

5.8 技术工人审查

5.8.1 技术工人证书

(1) 技术工人证书需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建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如：公路、水运、水利、通信等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技术工人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可查。

(3) 铁路、民航、电力、矿山、冶金、核工程、石油化工行业由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企业自行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限本企业使用)。

(4)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可查，仅用于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资质技术工人的申报中。

(5) 海事局核发的施工船员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查询网址：https://cyxx.msa.gov.cn/crew_qey/qry/certInit.action）可查的，仅用于涉及水运方面资质的申报中。

5.8.2 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专业工种的，在申请同一类别资质时，仅按1人1专业工种认定；在申请多类别资质时，可按资质类别分别予以认定。如：一人同时具有焊工和起重信号司索工证书的，可分别作为企业申请地基基础和起重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资质要求的技术工人认定。

5.8.3 《标准》中未对技术工人的工种作出要求的，不对技术工人的工种进行考核。

5.8.4 《标准》中“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工、××工、××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人”，须由所列的至少一个工种组成，每个工种人数不限。

5.8.5 因部门职能划分导致技术工人证书发证部门变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引发技术工人工种更新的，技术工人证书的认定以新发布的政策文件为准。

5.9 在同一类别和多类别资质中，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

和技术职称的，可分别予以认定。如：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 5 人，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10 人”，若建造师 5 人同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则只需另增加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5 人即可满足要求。除前述情况外，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认定其 1 类证书且仅按 1 人考核，如：1 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岗位证书、技术工人证书的，若考核其注册建造师证书，则不可同时认定其岗位证书和技术工人证书。

5.10 企业工程业绩和个人工程业绩审查

5.10.1 一项单位工程业绩同时满足多项技术指标的，只作为一项指标考核。《标准》中分别考核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考核，但铁路方面资质除外。

企业申报的代表工程业绩以省信息公开平台（省内业绩）或全国四库一平台（省外业绩）的查询结果为准。平台中的工程建设项目为一项单位工程的，无论满足多少项技术指标，只能作为一项业绩申报；平台中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的单项工程，且每一单位工程分别满足不同的技术指标，可以作为多项工程业绩申报。平台竣工验收栏目无法认定建设工程项目是否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的情况下，可结合工程基本信息栏目的单体信息审查认定。

5.10.2 业绩中要求的“ \times 类中的 \times 类”必须分别满足，不能相互替代。例如建筑工程一级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完成“4 类中的 2 类以上工程”，是指企业完成的工程中，高度、层数、单体面积、跨度等 4 类考核指标中至少应满足 2 类，否则即为业绩不达标。

5.10.3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分别满足各类别资质标准条件。

5.10.4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5.10.5 企业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的工程，不论该工程是否实行分包，均可作为其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5.10.6 申请专业承包资质的，以企业依法单独承接的专业工程业绩考核。

专业承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业主签订的合同均予以认定。施工总承包的工程中未实行分包的工程，不可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企业以总承包资质承接的工程业绩，该企业不得以该项工程业绩中的某项专业工程作为专业承包资质的代表工程业绩来申报。

5.10.7 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配套工程不得单独作为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业绩考核。

5.10.8 《标准》中要求的“近 5 年”或“近 10 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 5 年或 10 年期间竣工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 2015 年，“近 5 年”的业绩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个人业绩，不适用前款业绩年限的规定。本导则第六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5.10.9 超越本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的，不考核其

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5.10.10 企业申报的工程业绩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时存在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企业该项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5.10.11 保密工程不得作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5.10.12 单项合同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和补充协议（合同）所载明的合同价。若单项合同额不达标，而工程决算造价满足标准要求的也予以认可。

申报工程业绩的技术指标为单项合同额的，考核省信息公开平台或全国四库一平台中竣工验收栏目中的“实际造价（万元）”指标是否符合要求。若该栏目存在多项单位工程的，需确认单位工程信息是否归属于同一份合同，若归属于同一份合同，实际造价可累计计算。

5.10.13 建筑工程高度应为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檐口的高度。

5.10.14 建筑工程层数是指正负零到檐口之间的楼层数，其中，设备层不计算在内，跃层按单层计算。

5.10.15 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作为单体建筑面积业绩考核。

5.10.16 企业因负有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被降级、吊销资质，或因工程业绩弄虚作假申报资质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其相应工程业绩不得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质量、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可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查询)。

5.10.17 联合体承接的工程业绩，仅认定能明确区分不同的专业类别和对应资质内容的工程。由不同专业或类别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承接的工程可以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由相同类别相同专业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承接的工程，不能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其中，以个人业绩方式申报的工程业绩，不对是否为联合体业绩进行审查。

5.10.18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已用于资质申报且资质获批的，该项个人业绩不可在资质申报中重复使用。一项工程业绩包含多个标段，不同标段由多家施工单位分别承接，不同标段的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可以本人主持完成的工程内容申报资质。

5.10.19 用于申报资质的代表工程业绩类型应与申请资质的专业类别相同，如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代表工程业绩的项目分类应为房屋建筑工程。

5.10.20 用于申报除公路、水运、水利、通信等工程类别资质外的工程业绩，其数据等级及信息完整度的具体审查要求详见附件4。

5.10.21 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多项单体工程分别满足考核指标要求的，可分别予以认定。

6 具体各项资质审查

6.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1.1 注册建造师：仅限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两专业，可全为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两个专业的，按1人认定。

6.1.2 专业认可：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1)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筑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2) 给排水专业：给排水、给水排水、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室内给水排水、给水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技术、给排水工程与科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水电、水电安装、建筑水电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环境工程（水方向）、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含给排水方向）、管道工程、水工艺、污水处理、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3) 暖通专业：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制冷与低

温工程、建筑设备工程（暖通方向）、热能与动力、热能与动力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建筑暖通系统方向）、公用设备安装、供热空调与燃气、暖通工程、采暖通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原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暖通与空调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暖通与空调施工、制冷与空调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建筑设备安装、房屋设备安装。

（4）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业企业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6.1.3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1.4 工程业绩：

- (1) 建筑物层数和高度均以标高正负零至檐口之间计算。
- (2) 构筑物的高度仅认定构筑物的部分，如：下部为建筑物上部为构筑物，其下部的建筑物高度不予以认定。
- (3) 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作为单体建筑面积业绩考核；设置沉降缝或抗震缝的可认可为同一单体建筑工程。

群体建筑工程中，其中一个单体建筑作为地上层数指标申报，扣除该单体建筑面积后，该群体建筑其余的建筑面积可作为建筑总面积技术指标认定。

(4) 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不作为跨度业绩考核，可作为跨度业绩的钢结构工程有：具行车吊的厂房，或每平米用钢量大于等于 50KG，或主要构件钢板厚度大于等于 10MM 的工程。

(5) 排架结构的跨度予以认可。

6.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2.1 注册建造师：仅限公路工程专业。

6.2.2 专业认可：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名称中含有“道路”、“公路”、“路桥”、“桥梁”、“桥隧”、“隧道”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路桥、桥梁、桥隧、隧道、道路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土木工程（路桥方向）、公路工程技术、桥梁与隧道工程、隧道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公路与桥梁方向）、土木工程（隧道方向）、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桥隧方向）、城市道路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隧道工程技术、市政路桥、市政工程（桥隧方向）、市政工程（路桥方向）、市政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市政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方向）、市政工程技术（路桥施工方向）、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6.2.3 职称人员：仅限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6.2.4 个人工程业绩

(1) 以个人业绩来申报资质的需审查个人业绩年限，审查要求与《标准》中相应类别的企业业绩一致。

(2) 一项个人业绩可用于同一家企业的多项资质申请，即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申请中均可认定；一项个人业绩用于不同企业资质申请只认定一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仅对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50% 的项目经理认定个人业绩。

(4) 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的项目数量认定应以工程合同段为基数依据，一个合同段包含的工程项目为 1 项业绩。

6.2.5 分包工程业绩可以视为分包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具体参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工程的业绩审查做法。

6.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3.1 注册建造师：仅限铁路工程专业。

6.3.2 专业认可：

铁道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铁道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线路、站场、路基、轨道，名称中含有“铁路”或“铁道”的，路桥、桥隧、高速动车组检修技术、高速动车组驾驶、动车组技术、高速动车组驾驶与维修、铁道工程技术。

6.3.3 职称人员：仅限铁道工程相关专业。

6.3.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

考核工程项目数且 2 项业绩可为同一技术指标，累计指标或同一类型多数指标的不做累计考核。如：“3 座全长 100 米以上铁路隧道”，1 座即为 1 项，且 2 项可均为铁路隧道工程业绩。

6.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4.1 注册建造师：仅限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6.4.2 专业认可：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港口与航道、港口航道与海岸、港口海岸及治河、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学、航道整治、港口规划与布置、港口水工建筑物、水运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2) 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3)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

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6.4.3 职称人员：

《标准》要求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专业至少各有一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其他“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专业不作限定。

6.4.4 个人工程业绩

(1) 以个人业绩来申报资质的需审查个人业绩年限，审查要求与《标准》中相应类别的企业业绩一致。

(2) 一项个人业绩可用于同一家企业的多项资质申请，即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申请中均可认定；一项个人业绩用于不同企业资质申请只认定一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仅对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50% 的项目经理认定个人业绩。

(4) 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的项目数量认定应以工程合同段为基数依据，一个合同段包含的工程项目为 1 项业绩。

6.4.5 分包工程业绩可以视为分包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具体参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工程的业绩审查做法。

6.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5.1 注册建造师：仅限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6.5.2 专业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文与水资源技术、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水工结构、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智能水利技术、水利科学与工程、智慧水利、土木工程（水利水电方向）、治河与港航工程。

6.5.3 职称人员：仅限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6.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6.1 注册建造师：仅限机电工程专业。

6.6.2 专业认可：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发电、输变电、输变电及其自动化、输变电及其自动化控制、供配电、发配电、输配电、发电与输配电网程、高压电与绝缘技术、电厂热能动力装置、电厂热能动力工程、热能电力工程、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供用电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力系统）、用电系统及其自动化、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光伏/风电方向）、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电力方向）、新能源装备技术（风电/光伏方向）、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电力方向）、机电工程（电力方向）、热能、电力运行与管理，名称中含有“电力”的。

6.6.3 职称人员：仅限电力工程相关专业。

6.6.4 以输变电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承接的 220 千伏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项目，不可用于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业绩申报中。

6.6.5 以个人业绩方式申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时，若申报业绩所涉及的技术指标为“累计电站装机容量”，则应按《标准》要求考核其累计值是否达到“100 万千瓦以上”。

6.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7.1 注册建造师：仅限矿业工程、机电工程专业。同时具备两个专业的，按 1 人认定。

6.7.2 专业认可：

矿山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矿建、结构、机电、地质、测量、通风安全等专业职称。

(1) 矿建专业：矿建、矿山建设工程、采矿工程、矿井建设、矿井建设技术、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2)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筑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3)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名称中含有“机电”、“电气”或“机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机械工程、矿山机电、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技术、机电与智能装备、机械运行与维修、矿山机电技术、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矿山机械运行与维修、自动化控制、自动控制。

(4) 地质专业：名称中含有“地质”或“地下”的，探矿工程、物探、化探、水工、岩土与地基、采矿煤工程、采矿。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调查工程、矿山地质、地质调查与找矿、水文与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钻探技术、钻探工程技术、掘进技术、掘进工程技术、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地球物理勘探、地质与测量、地质灾害调查与治理施工、环境地质工程、矿产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岩土工程技术、地球物理勘探技术、环境地质工程。

(5) 测量专业：名称中含有“测量”或“测绘”的，地图绘制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地理信息技术、测绘工程技术、测绘工程、导航工程技术、导航工程、地质与测量。

(6) 通风安全专业：安全工程、通风、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爆破、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

6.7.3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

认可。

6.7.4 企业工程业绩：

计算矿产、矿选等年产量时，1年按连续12个月考核。

6.8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8.1 注册建造师：仅限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两专业，可全为机电工程专业。同时具备两个专业的，按1人认定。

6.8.2 专业认可：

冶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冶金工程、金属冶炼、金属材料、焦化、耐火材料、采矿、选矿、机械、建筑材料、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动力、测量等专业职称。

(1) 冶金工程专业：冶金工程、冶金技术、冶金工程与技术、钢铁冶金、钢铁冶炼、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金、有色金属冶炼、冶金物理化学、化学冶金、冶金材料工程、钢铁智能冶金技术、黑色冶金技术、钢铁冶金设备应用技术、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有色冶金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有色冶金设备应用技术、材料化冶金应用技术、钢铁冶金设备维护、金属材料工程、冶金工艺与设备、冶金反应工程、冶金资源工程、冶金与环境工程、冶金智能制造。

(2) 金属冶炼专业：冶金工程、冶金技术、冶金工程与技术、钢铁冶金、钢铁冶炼、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金、有色金属冶炼、冶金物理化学、化学冶金、钢铁智能冶金技术、黑色冶金技术、钢铁冶金设备应用技术、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有色冶金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有色冶金设备应用技术、材料化冶金应用技术、金属压力加工、钢铁冶炼技术、重金属冶炼、钢铁

工艺学、提取冶金。

(3) 金属材料专业：金属材料工程、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金属材料与热处理、金属材料加工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加工工程、金属材料应用技术、材料表面工程、绿色金属材料、再生金属材料工程。

(4) 焦化专业：炼焦化学工程、煤化工工艺、化学工程与工艺（焦化方向）、炼焦技术、冶金工程。

(5) 耐火材料专业：耐火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高温材料与工程。

(6) 采矿专业：采矿、采矿工程、采矿工程技术、金属矿开采技术、非金属矿开采技术、煤矿开采技术、露天开采技术、矿山工程技术、矿井建设技术。

(7) 选矿专业：选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选矿技术。

(8) 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

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9) 建筑材料专业：建筑材料工程技术、新型建筑材料技术、建筑装饰材料技术、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建筑材料设备应用、建筑材料智能制造、硅酸盐工艺及工业控制、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技术、建筑与工程材料、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技术、建筑材料检测技术、建筑材料科学与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材料与工程、建筑节能材料与工程。

(10)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11)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

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12) 暖通专业：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制冷与低温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工程(暖通方向)、热能与动力、热能与动力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建筑暖通系统方向)、公用设备安装、供热空调与燃气、暖通工程、采暖通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原建筑工程环境与设备工程)、暖通与空调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暖通与空调施工、制冷与空调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

(13) 给排水专业：给排水、给水排水、给(水)排水工程、建筑工程给水排水工程、室内给水排水、给水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技术、给排水工程与科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工程水电、水电安装、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环境工程(水方向)、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含给排水方向)、管道工程、水工艺、污水处理、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14) 动力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建筑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建筑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

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15) 测量专业：测量专业：名称中含有“测量”或“测绘”的，地图绘制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地理信息技术、测绘工程技术、测绘工程、导航工程技术、导航工程、地质与测量。

6.8.3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9.1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须为工程序列的石油化工专业。

6.9.2 专业认可：

(1)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

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2）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3）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

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4) 自动控制：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机械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技术、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仪表、自动控制、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系统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一体化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精密仪器、智能感知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自动化仪表、自动化技术与应用、机械电子工程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9.3 职称人员：

《标准》要求的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结构、电气、机械和自动控制专业至少各有一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其他“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专业不作限定。

6.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10.1 专业认可：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1) 道路与桥梁专业：道路与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道路与铁道工程、隧道、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路桥、桥梁、桥隧、道路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土木工程（路桥方向）、公路工程技

术、隧道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公路与桥梁方向）、土木工程（隧道方向）、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桥隧方向）、城市道路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隧道工程技术、市政路桥、市政工程（桥隧方向）、市政工程（路桥方向）、市政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市政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方向）、市政工程技术（路桥施工方向）、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2）给排水专业：给排水、给水排水、给（水）排水工程、市政给水排水、市政给水排水工程、室内给水排水、给水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技术、给排水工程与科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市政水电、水电安装、市政水电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环境工程（水方向）、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含给排水方向）、管道工程、水工艺、污水处理、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3）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4）机电专业：名称中含有“机电”、“电气”或“机械”的，

建筑环境与设备、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技术、机电与智能装备、机械运行与维修、建筑设备安装、房屋设备安装、暖通、自动化控制、自动控制。

(5) 燃气专业：燃气工程、燃气储配与应用、城市燃气输配、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石油天然气储运。燃气工程技术、油气储运工程、城市燃气智能输配与应用、暖通（供燃气方向）、城市燃气施工。

6.10.2 职称人员：仅限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6.10.3 工程业绩：

(1) 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城市环路，不包含城际间公路。申报的城市道路未明确道路等级的，应满足机动车道宽度 6m 以上的水泥及沥青路面要求。

(2) 城市桥梁：机动车道宽度 6m 以上的城乡各类桥梁。

(3) 城市广场：包括城乡、开发区、工业区、厂区、矿区、居住区、市场、港口、机场、林区、景区中工场。

(4) 市政综合工程其造价不包括办公、生活管理用房造价。

(5) 城市隧道工程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

(6) 一项市政工程项目包含道路、桥梁、隧道，则该项工程可同时作为道路、桥梁、隧道等多项指标进行考核。

(7) 市政综合工程指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排水、供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

程。必须具备道路工程，还需具备除道路工程以外的任意两类工程。

(8) 工程项目性质：为修复、修缮、恢复的，不得用于资质申报；为扩建的，只认定扩建的工程内容。

6.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11.1 专业认可：

通信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电话交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现代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现代通信技术应用、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子信息科学与工程、电磁场与无线技术、电波传播与天线、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信工程及管理、广播电视工程、物联网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互联网络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传输与接入、互联网技术、终端与业务、设备与环境、交换技术和移动通信、系统集成、人工智能。

6.11.2 职称人员：仅限通信工程相关专业。

6.11.3 技术工人：线务员、机务员、电工、焊接工等工种，以及具有计算机等级证书的工人。

6.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12.1 注册建造师：仅限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可全部为机电工程专业，不可全部为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两个专业的，按1人认定。

6.12.2 专业认可：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名称中含有“机电”、“电气”或“机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技术、机电与智能装备、机械运行与维修、建筑设备安装、房屋设备安装。

(1) 暖通专业：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制冷与低温工程、建筑设备工程（暖通方向）、热能与动力、热能与动力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建筑暖通系统方向）、公用设备安装、供热空调与燃气、暖通工程、采暖通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原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暖通与空调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暖通与空调施工、制冷与空调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建筑设备安装、房屋设备安装。

(2) 给排水专业：给排水、给水排水、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室内给水排水、给水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技术、给排水工程与科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水电、水电安装、建筑水电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环境工程（水方向）、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含给排水方向）、管道工程、水工工艺、污水处理、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3)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

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4) 机械设备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5) 焊接专业：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焊接方向）、焊接工艺与设备、焊接技术、焊接施工、机械焊接、金属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焊接工艺、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物理（焊接方向）、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焊接工艺/设

备），名称中含有“机械”、“金属”、“汽车”或“船舶”的。

(6) 自动化控制专业：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机械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技术、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仪表、自动控制、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系统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一体化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精密仪器、智能感知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自动化仪表、自动化技术与应用、机械电子工程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12.3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12.4 工程业绩：

不包括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6.1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13.1 注册建造师：仅认定建筑、公路、市政公用、铁路、港口航道、水利水电、矿业工程专业。

6.13.2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须为结构、岩土或机械专业，若为注册建造师的须为建筑、公路、市政公用、铁路、港口航道、水利水电、矿业工程专业。

6.13.3 专业认可：

(1)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

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2) 岩土专业：岩土工程、地下建筑、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地球地理、勘察地球物理、工程地质、探矿工程、勘察技术与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放射地质、地质测绘、矿产地质与勘探、煤用地质勘查、岩土与地基。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工程、勘察(查)技术与工程、土木工程(岩土工程方向)、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国土资源调查、地下水科学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工民建工程、工民建、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地下工程、地下建筑工程、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地球物理勘探、工程地质勘查、岩土工程技术。

(3) 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

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4) 测量专业：名称中含有“测量”或“测绘”的，地图绘制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地理信息技术、测绘工程技术、测绘工程、导航工程技术、导航工程、地质与测量。

6.13.4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13.5 技术工人：

须由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三个工种组成，每个工种人数不限。

6.13.6 工程业绩：

(1) 建筑物层数和构筑物高度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认定。

(2) 刚性桩复合地基：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旋喷桩复合地基、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桩锤冲扩桩复合地基、多桩型复合地基、微型桩复合地基（树根桩、预制桩、注浆钢管桩，仅当桩与基础承台未整体连接时）。

6.1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14.1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须为工程系列的电气或机械专业。

6.14.2 专业认可：

(1)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业企业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2) 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

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6.14.3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电气、机械专业）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14.4 工程业绩：

安装拆卸8台次，按安装8次及拆卸8次计算。

6.15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技术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若为注册建造师的，除通信与广电工程和机电工程专业外。

6.1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16.1 注册建造师：仅认定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不要求同时具备；1人同时具有两个专业，按1人认定。

6.16.2 专业认可：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1) 计算机(电子)专业：名称中含有“机电”、“电子”、“计算机”、“信息”、“网络”、“数字”、“智能”或“软件”文字的，物联网工程，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2) 通信专业：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电话交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现代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现代通信技术应用、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磁场与无线技术、电波传播与天线、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信工程及管理、广播电视工程、物联网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互联网络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传输与接入、互联网技术、终端与业务、设备与环境、交换技术和移动通信、系统集成、人工智能。

(3) 自动化专业：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机械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技术、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仪表、自动控制、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系统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一体化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精密仪器、智能感知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自动化仪表、自动化技术与应用、机械电子工程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6.16.3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

不少于 1 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1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17.1 专业认可：

(1) 暖通专业：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制冷与低温工程、建筑设备工程（暖通方向）、热能与动力、热能与动力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建筑暖通系统方向）、公用设备安装、供热空调与燃气、暖通工程、采暖通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原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暖通与空调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暖通与空调施工、制冷与空调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建筑设备安装、房屋设备安装。

(2) 给排水专业：给排水、给水排水、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室内给水排水、给水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技术、给排水工程与科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水电、水电安装、建筑水电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环境工程（水方向）、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含给排水方向）、管道工程、水工艺、污水处理、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3)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业企业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4）自动化专业：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机械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技术、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仪表、自动控制、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系统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一体化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精密仪器、智能感知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自动化仪表、自动化技术与应用、机械电子工程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17.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消防、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专业）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除消防专业外），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1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18.1 专业认可：

（1）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工程、房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2) 材料专业：化工材料、建筑材料，名称中含有“材料”两字。建筑材料智能生产技术、硅酸盐工艺及工业控制、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技术、建筑与工程材料、建筑材料检测技术、工程材料检测技术、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土木工程材料、建筑材料工程、新型建材技术与应用、建筑节能材料、混凝土科学与工程、建筑材料工程技术、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化工方向）、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材料化学（化工合成方向）、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材料（涂料、染料等）、化工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建筑材料工程、建筑节能与环保材料、化工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工程、复合材料工程、精细化工材料。

(3) 化工专业：名称中含有“化工”或“化学”两字等专业职称的，化学工程、化学工艺、精细化工技术、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橡胶工艺、分析检验技术、工业分析与检验、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仪表及自动化、核化学化工、化学工程与工艺、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能源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化工安全工程、涂料工程、智能分子工程、应用化工技术、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现代精细化工技术、现代分析测试技术、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化工过程控制、化工分析、化工技术、高分子化工、化工环保。

6.18.2 职称人员：

《标准》要求的结构、材料（或化工）专业至少各有一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其他“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专业不作限定。

6.18.3 技术工人：须由防水工、电工、油漆工、抹灰工四个工种组成，但不要求四个工种齐全。

6.19 桥梁工程专业资质

6.19.1 注册建造师：仅限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三专业，可全为其中任一专业。

6.19.2 专业认可：

(1) 桥梁工程专业：桥梁、桥涵、市政桥梁、铁路桥梁、道路与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桥隧、道路桥梁、道路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市政路桥、市政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2)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6.19.3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桥梁、结构专业）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以认可。

6.19.4 技术工人：

须由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四个工种组成，但不要求四个工种齐全。

6.20 隧道工程专业资质

6.20.1 注册建造师：仅限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业五种专业，可全为其中任一专业。1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的，按1人认定。

6.20.2 专业认可：

(1) 隧道专业：隧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技术、岩土工程（隧道方向）、交通工程（隧道设计与施工方向）、土木工程（隧道工程方向）、隧道与地下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隧道方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含隧道施工）、交通隧道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

(2) 地下工程专业：名称中含有“地下”的，水工、物探、岩土与地基、安全工程、爆炸技术及应用。地下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岩土工程（地下工程方向）、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交通工程（地下结构方向）、市政工程（地下空间开发方向）、土木工程（地下工程方向）、地质工程（地下建筑方向）、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地下工程方向）、建筑工程技术（地下施工方向）、隧道（地下结构工程）、市政地下工程。

(3)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6.20.3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隧道（或地下工程）、结构专业）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20.4 技术工人：须由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爆破工等五个工种组成，但不要求五个工种齐全。

6.21 钢结构工程专业资质

6.21.1 技术负责人：

若为考核高级职称的，职称专业须为结构、机械专业。

若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专业须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

6.21.2 专业认可：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名称中含有“建筑”、“土木”的，工民建、结构、土建。

(2)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

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3）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4）焊接专业：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焊接方向）、焊接工艺与设备、焊接技术、焊接施工、机械焊接、

金属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焊接工艺、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物理（焊接方向）、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焊接工艺/设备），名称中含有“机械”、“金属”、“汽车”或“船舶”的。

6.21.3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结构、机械、焊接专业）组成，但不要求专业齐全，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21.4 技术工人：须由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三个工种组成，但不要求三个工种齐全。

6.21.5 工程业绩：

- (1) 钢结构高度均以标高正负零至檐口之间计算。
- (2) 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作为单体建筑面积业绩考核；设置沉降缝或抗震缝的，可认定为同一单体建筑工程。

6.22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资质

6.22.1 专业认可：

(1)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2) 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

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3)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6.22.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结构、机械、电气专业）组成，但不要求专业齐全，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22.3 技术工人：须由模板工、架子两个工种组成，但不要求两个工种齐全。

6.2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23.1 专业认可：

(1) 建筑美术设计：建筑学、环境艺术、室内设计、装潢（璜）设计、舞美设计、工业设计、雕塑、环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建筑室内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美术设计、装饰艺术设计、室内设计与工程、室内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建筑装饰。

(2)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3) 暖通专业：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制冷与低温工程、建筑设备工程（暖通方向）、热能与动力、热能与动力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建筑暖通系统方向）、公用设备安装、供热空调与燃气、暖通工程、采暖通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

用工程（原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暖通与空调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暖通与空调施工、制冷与空调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建筑设备安装、房屋设备安装。

(4) 给排水专业：给排水、给水排水、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室内给水排水、给水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技术、给排水工程与科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水电、水电安装、建筑水电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环境工程（水方向）、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含给排水方向）、管道工程、水工工艺、污水处理、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5)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业企业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6.23.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组成，但不要求专业齐全，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23.3 技术工人：须由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 6 个工种组成，但不要求 6 个工种齐全。

6.2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资质

6.24.1 专业认可：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名称中含有“机电”、“电气”或“机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技术、机电与智能装备、机械运行与维修、建筑设备安装、房屋设备安装。

(1) 暖通专业：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制冷与低温工程、建筑设备工程（暖通方向）、热能与动力、热能与动力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建筑暖通系统方向）、公用设备安装、供热空调与燃气、暖通工程、采暖通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原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暖通与空调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暖通与空调施工、制冷与空调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建筑设备安装、房屋设备安装。

(2) 给排水专业：给排水、给水排水、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室内给水排水、给水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技术、给排水工程与科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水电、水电安装、建筑水电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环境工程（水方向）、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含给排水方向）、管道工程、水工工艺、污水处理、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3)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

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4) 机械设备：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建筑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5) 焊接专业：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焊接方向）、焊接工艺与设备、焊接技术、焊接施工、机械焊接、金属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焊接工艺、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工

程、材料物理（焊接方向）、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焊接工艺/设备），名称中含有“机械”、“金属”、“汽车”或“船舶”的。

（6）自动化控制专业：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机械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技术、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仪表、自动控制、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系统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一体化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精密仪器、智能感知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自动化仪表、自动化技术与应用、机械电子工程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24.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专业）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24.3 技术工人：须由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5个工种组成，但不要求5个工种齐全。

6.24.4 工程业绩：

以旧标准承接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工程均予以认定。

6.2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25.1 技术负责人：考核职称的，职称专业须为结构、机械专业。

6.25.2 专业认可：

（1）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

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2）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6.25.3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结构、机械专业）

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以认可。

6.25.4 企业工程业绩：

业绩的项数可以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栋数计算，1 栋即可算为 1 项。

6.25.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

主持完成过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 2 项。

6.2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26.1 专业认可：

(1)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2) 风景园林专业：名称中含有“风景”、“园林”或“规划”的，景观学、建筑学、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技术、环境艺术设计。

6.26.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结构、风景园林

专业)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认可。

6.26.3 技术工人: 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至少各有1人。

6.2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27.1 技术负责人: 考核职称的, 职称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电气、机电、自动化、光源与照明、园林景观、结构专业。

6.27.2 注册建造师:

仅限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两个专业,可全为其中任一专业。同时具有两个专业的,按1人认定。

6.27.3 专业认可:

(1) 市政公用工程(同“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

(2) 电气专业: 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业企业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3) 机电专业: 名称中含有“机电”、“电气”或“机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技术、机电与智能

装备、机械运行与维修、建筑设备安装、房屋设备安装、暖通。

(4) 自动化专业：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机械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技术、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仪表、自动控制、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系统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一体化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精密仪器、智能感知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自动化仪表、自动化技术与应用、机械电子工程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5) 光源与照明专业：光电子、照明、光源、气体放电、光辐射、真空物理、照明设计、灯具设计、电气、光源电器、光电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应用光学、照明工程、照明技术与工程、电光源技术、光电子技术科学、应用物理学（光学方向）、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光伏照明方向）、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照明应用）、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子方向）。

(6) 园林景观专业：名称中含有“风景”、“园林”或“规划”的，景观学、建筑学、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技术、环境艺术设计。

(7)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

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6.27.4 职称人员：

职称包括由市政公用工程、电气、机电、自动化、光源与照明、园林景观、结构等专业人员组成，其中光源与照明专业至少1人，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27.5 技术工人：

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至少各有1人。

6.27.6 工程业绩：

年养护功能照明设施盏数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以养护服务合同、养护费用支付凭证和委托单位证明文件认定。

6.2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28.1 专业认可：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名称中含有“道路”、“公路”、“路桥”、“桥梁”、“桥隧”、“隧道”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路桥、桥梁、桥隧、隧道、道路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土木工程（路桥方向）、公路工程技术、桥梁与隧道工程、隧道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公路与桥梁方向）、土木工程（隧道方向）、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桥隧方向）、城市道路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隧道工程技术、市政路桥、市政工程（桥隧方向）、市政工程（路桥方向）、市政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市政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方向）、市政工程技术（路桥施工方

向)、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6.28.2 职称人员：仅限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6.28.3 个人工程业绩

(1) 以个人业绩来申报资质的需审查个人业绩年限，审查要求与《标准》中相应类别的企业业绩一致。

(2) 一项个人业绩可用于同一家企业的多项资质申请，即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申请中均可认定；一项个人业绩用于不同企业资质申请只认定一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仅对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50% 的项目经理认定个人业绩。

(4) 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的项目数量认定应以工程合同段为基数依据，一个合同段包含的工程项目为 1 项业绩。

6.28.4 分包工程业绩可以视为分包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具体参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工程的业绩审查做法。

6.29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29.1 专业认可：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名称中含有“道路”、“公路”、“路桥”、“桥梁”、“桥隧”、“隧道”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路桥、桥梁、桥隧、隧道、道路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土木工程（路桥方向）、公路工程技术、桥梁与隧道工程、隧道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公路与桥梁方向）、土木工程（隧道方向）、土木工程（市

政工程-桥隧方向)、城市道路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隧道工程技术、市政路桥、市政工程(桥隧方向)、市政工程(路桥方向)、市政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市政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方向)、市政工程技术(路桥施工方向)、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6.29.2 职称人员：仅限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6.29.3 个人工程业绩

(1) 以个人业绩来申报资质的需审查个人业绩年限，审查要求与《标准》中相应类别的企业业绩一致。

(2) 一项个人业绩可用于同一家企业的多项资质申请，即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申请中均可认定；一项个人业绩用于不同企业资质申请只认定一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仅对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50% 的项目经理认定个人业绩。

(4) 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的项目数量认定应以工程合同段为基数依据，一个合同段包含的工程项目为 1 项业绩。

6.29.4 分包工程业绩可以视为分包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具体参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工程的业绩审查做法。

6.30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30.1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6.30.1.1 专业认可：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名称中含有“道路”、“公路”、“路桥”、“桥梁”、“桥隧”、“隧道”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

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路桥、桥梁、桥隧、隧道、道路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土木工程（路桥方向）、公路工程技术、桥梁与隧道工程、隧道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公路与桥梁方向）、土木工程（隧道方向）、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桥隧方向）、城市道路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隧道工程技术、市政路桥、市政工程（桥隧方向）、市政工程（路桥方向）、市政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市政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方向）、市政工程技术（路桥施工方向）、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2）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3) 工业自动化专业：自动化、自动控制、计算机、电子、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技术、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智能化、交通信号、交通通信、交通工程、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计算数学、机电一体化、机电一体化技术。

6.30.1.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机械、工业自动化等专业）组成，但不要求专业齐全，其他专业人员不予以认可。

6.30.2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6.30.2.1 专业认可：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名称中含有“道路”、“公路”、“路桥”、“桥梁”、“桥隧”、“隧道”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路桥、桥梁、桥隧、隧道、道路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土木工程（路桥方向）、公路工程技术、桥梁与隧道工程、隧道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公路与桥梁方向）、土木工程（隧道方向）、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桥隧方向）、城市道路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隧道工程技术、市政路桥、市政工程（桥隧方向）、市政工程（路桥方向）、市政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市政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方向）、市政工程技术（路桥施工方向）、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2) 计算机（电子）专业：名称中含有“机电”、“电子”、“计算机”、“信息”、“网络”、“数字”、“智能”或“软件”文字的，物联网

网工程，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3) 通信专业：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电话交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现代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现代通信技术应用、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磁场与无线技术、电波传播与天线、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信工程及管理、广播电视工程、物联网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互联网络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传输与接入、互联网技术、终端与业务、设备与环境、交换技术和移动通信、系统集成、人工智能。

6.30.2.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电子、通信、计算机等专业）组成，但不要求专业齐全，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30.3 个人工程业绩

(1) 以个人业绩来申报资质的需审查个人业绩年限，审查要求与《标准》中相应类别的企业业绩一致。

(2) 一项个人业绩可用于同一家企业的多项资质申请，即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申请中均可认定；一项个人业绩用于不同企业资质申请只认定一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仅对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50% 的项目经理认定个人业绩。

(4) 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的项目数量认定应以工程合同段为基数依据，一个合同段包含的工程项目为1项业绩。

6.30.4 分包工程业绩可以视为分包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具体参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工程的业绩审查做法。

6.31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31.1 注册建造师：仅限铁路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同时具备两个专业的，按1人认定。

6.31.2 专业认可：

(1) 铁路通信或铁路信号专业：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电话交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现代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现代通信技术应用、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子信息科学与工程、电磁场与无线技术、电波传播与天线、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信工程及管理、广播电视工程、物联网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互联网络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传输与接入、互联网技术、终端与业务、设备与环境、交换技术和移动通信、系统集成、人工智能。

(2) 电力专业：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发电、输变电、输变电及其自动化、输变电及其自动化控制、供配电、发配电、输配电、发电与输配电网工程、高压电

与绝缘技术、电厂热能动力装置、电厂热能动力工程、热能电力工程、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供用电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力系统）、用电系统及其自动化、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光伏/风电方向）、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电力方向）、新能源装备技术（风电/光伏方向）、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电力方向）、机电工程（电力方向）、热能、电力运行与管理，名称中含有“电力”的。

6.31.3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铁路通信、信号专业不少于 12 人；电力专业不少于 8 人）组成，铁路通信和信号专业不要求专业齐全，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31.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每项累计数量至少为“1 公里”或“1 组”。

6.32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部批）

6.32.1 专业认可：

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铁道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线路、站场、路基、轨道。

6.33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33.1 注册建造师：仅限铁路工程、机电工程专业，同时具备两个专业的，按 1 人认定。

6.33.2 专业认可：

铁路电气化专业：铁路电气化、供电、变配电、接触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6.34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部批）

6.34.1 专业认可：

机场场道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机场工程、场道（或道路）、桥隧、岩土、排水、测量、检测等专业职称。

6.34.2 技术工人：须由电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钢筋工、焊工、架子工等 7 个工种组成，但不要求各工种齐全。

6.35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部批）

6.35.1 专业认可：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机场工程、电子、电气、通信、计算机、自动控制等专业职称。

6.36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部批）

6.36.1 专业认可：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相关专业：机场工程、电力、电气、自动控制、计算机等专业职称。

6.37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37.1 专业认可：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港口与航道、港口航道与海岸、港口海岸及治河、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学、航道整治、港口规划与布置、港口水工建筑物、水运工程。

(2) 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建筑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

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3)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业企业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6.37.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专业至少各有一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其他“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专业不作限定。

6.37.3 个人工程业绩

(1) 以个人业绩来申报资质的需审查个人业绩年限，审查要求与《标准》中相应类别的企业业绩一致。

(2) 一项个人业绩可用于同一家企业的多项资质申请，即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申请中均可认定；一项个人业绩用于不同企业资质申请只认定一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仅对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50% 的项目经理认定个人业绩。

(4) 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的项目数量认定应以工程合同段为基数依据，一个合同段包含的工程项目为 1 项业绩。

6.37.4 分包工程业绩可以视为分包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具体参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工程的业绩审查做法。

6.38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38.1 专业认可：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港口与航道、港口航道与海岸、港口海岸及治河、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学、航道整治、港口规划与布置、港口水工建筑物、水运工程。

(2) 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建筑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3)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6.38.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专业至少各有一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其他“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专业不作限定。

6.38.3 个人工程业绩

(1) 以个人业绩来申报资质的需审查个人业绩年限，审查要求与《标准》中相应类别的企业业绩一致。

(2) 一项个人业绩可用于同一家企业的多项资质申请，即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申请中均可认定；一项个人业绩用于不同企业资质申请只认定一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仅对任职时间

超过合同工期 50% 的项目经理认定个人业绩。

(4) 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的项目数量认定应以工程合同段为基数依据，一个合同段包含的工程项目为 1 项业绩。

6.38.4 分包工程业绩可以视为分包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具体参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工程的业绩审查做法。

6.39 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39.1 专业认可：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港口与航道、港口航道与海岸、港口海岸及治河、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学、航道整治、港口规划与布置、港口水工建筑物、水运工程。

(2) 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

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3)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6.39.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专业至少各有一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其他“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专业不作限定。

6.39.3 个人工程业绩

(1) 以个人业绩来申报资质的需审查个人业绩年限，审查要求与《标准》中相应类别的企业业绩一致。

(2) 一项个人业绩可用于同一家企业的多项资质申请，即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申请中均可认定；一项个人业绩用于不同企业资质申请只认定一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仅对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50% 的项目经理认定个人业绩。

(4) 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的项目数量认定应以工程合同段为基数依据，一个合同段包含的工程项目为 1 项业绩。

6.39.4 分包工程业绩可以视为分包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

具体参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工程的业绩审查做法。

6.40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40.1 注册建造师：

仅限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及通信与广电工程三个专业，可全为其中任一专业。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专业的，按 1 人认定。

6.40.2 专业认可：

(1) 机电工程专业：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名称中含有“机电”、“电气”或“机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技术、机电与智能装备、机械运行与维修、自动化控制、自动控制。

(2) 通信工程专业：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电话交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现代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现代通信技术应用、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子信息科学与工程、电磁场与无线技术、电波传播与天线、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信工程及管理、广播电视工程、物联网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互联网络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传输与接入、互联网技术、终端与业务、设备与环境、交换技术和移动通信、系统集成、人工智能。

6.40.2 职称人员：

《标准》要求的机电工程、通信工程专业至少各有一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其他“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专业不作限定。

6.40.3 个人工程业绩

(1) 以个人业绩来申报资质的需审查个人业绩年限，审查要求与《标准》中相应类别的企业业绩一致。

(2) 一项个人业绩可用于同一家企业的多项资质申请，即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申请中均可认定；一项个人业绩用于不同企业资质申请只认定一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仅对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50% 的项目经理认定个人业绩。

(4) 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的项目数量认定应以工程合同段为基数依据，一个合同段包含的工程项目为 1 项业绩。

6.40.4 分包工程业绩可以视为分包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具体参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工程的业绩审查做法。

6.41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41.1 专业认可：

(1)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文与水资源技术、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水工结构、水电工程、水

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智能水利技术、水利科学与工程、智慧水利、土木工程（水利水电方向）、治河与港航工程。

（2）金属结构专业：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金属结构、金属结构工程、机械设计及制造、机械设计（水利机械）、金属材料工程、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钢结构设计与制造、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方向）、机械制造与自动化（金属结构方向）、钢结构建造技术。

（3）焊接专业：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焊接方向）、焊接工艺与设备、焊接技术、焊接施工、机械焊接、金属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焊接工艺、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物理（焊接方向）、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焊接工艺/设备），名称中含有“机械”、“金属”、“汽车”或“船舶”的。

（4）起重专业：起重机械、工程机械（起重方向）、机械工程（起重方向）、特种设备（起重机械）、机械设计及制造（含起重运输机械）、水利机械、港口机械、港口起重设备、起重运输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工程、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技术、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电工程（起重控制）、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设计与制造方向）、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含起重机）、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水工金属结构。

6.41.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金属结构、焊接、起重专业）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

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以认可。

6.42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42.1 专业认可：

(1)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文与水资源技术、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水工结构、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智能水利技术、水利科学与工程、智慧水利、土木工程（水利水电方向）、治河与港航工程。

(2) 水轮机专业：水轮机、水力机械、动力机械及工程、水利水电动力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水轮机方向）、能源与动力工程（水力发电）、能源与动力工程（流体机械）、流体机械及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方向）、水利水电设备及自动化。

(3) 水轮发电机专业：水轮发电机、水轮机及发电机、水利机械、水力机械及设备、能源与动力工程（水轮机方向）、动力机械及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水电方向）、电机与电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水力机械方向）、水利水电设备及自动化。

(4)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业企业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

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5) 焊接专业：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焊接方向）、焊接工艺与设备、焊接技术、焊接施工、机械焊接、金属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焊接工艺、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物理（焊接方向）、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焊接工艺/设备），名称中含有“机械”、“金属”、“汽车”或“船舶”的。

(6) 调试专业：水轮机调试、水轮发电机调试、机电设备调试、水电站机电设备调试、水利水电工程（含机电设备调试方向）、水电调试、自动化系统调试、发电机组调试、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机电工程（调试方向）、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7) 起重专业：起重机械、工程机械（起重方向）、机械工程（起重方向）、特种设备（起重机械）、机械设计及制造（含起重运输机械）、水利机械、港口机械、港口起重设备、起重运输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工程、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技术、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电工程（起重控制）、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设计与制造方向）、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含起重机）、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水工金属结构。

6.41.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水轮机、水轮发

电机、电气、焊接、调试、起重专业)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43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43.1 专业认可:

(1)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文与水资源技术、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水工结构、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智能水利技术、水利科学与工程、智慧水利、土木工程(水利水电方向)、治河与港航工程。

(2) 治河专业:港口航道与治河工程、河务工程与管理、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工结构、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智能水利技术、水利科学与工程、智慧水利、水文与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文与水资源技术、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智能水务管理、水务管理、治河与港航工程、治河工程、河道治理、河湖治理、河流动力学及治河工程。

(3) 船舶机械专业:轮机工程、船舶工程、船舶检验、船机制造与维修、船舶电气工程、船舶电子电气。船舶机械工程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机械、船舶动力装置、机械工程(船舶方向)、船舶与海洋工程(机械方向)、船舶机电设备、疏浚机

械、船用动力机械、水上工程机械、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港口机械、水利机械、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

6.43.2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水利水电、治河、船舶专业）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以认可。

6.43.3 企业工程业绩：

本条款中“企业工程业绩”指资质标准中所列明的6类工程。

- (1) “企业工程业绩”中(1)、(3)、(4)项须为单项工程，以单项工程合同考核。
- (2) “企业工程业绩”中(2)项可以累计。
- (3) “企业工程业绩”中(5)、(6)项的年工程量以连续12个月的工程量考核。

6.43.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工程业绩：

- (1) “企业工程业绩”中(2)项水中进占丁坝按单项工程合同考核，一项合同仅认定为一项业绩。
- (2) “企业工程业绩”中(5)、(6)项的单项工程方量须达到1万立方米以上。
- (3) 2项业绩可为同一技术指标。

6.44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44.1 专业认可：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发电、输变电、输变电及其自动化、输变电及其

自动化控制、供配电、发配电、输配电、发电与输配电网工程、高压电与绝缘技术、电厂热能动力装置、电厂热能动力工程、热能电力工程、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供用电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力系统）、用电系统及其自动化、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光伏/风电方向）、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电力方向）、新能源装备技术（风电/光伏方向）、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电力方向）、机电工程（电力方向）、热能、电力运行与管理，名称中含有“电力”的。

6.44.2 职称人员：仅限电力工程相关专业。

6.44.3 技术工人：须由线路架设工或变电安装工组成，但不要求两个工种齐全。

6.45 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45.1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工程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6.46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46.1 专业认可：

(1)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

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2) 电气专业：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3) 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4) 自动控制专业：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机械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技术、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仪表、自动控制、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系统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电一体化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精密仪器、智能感知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自动化仪表、自动化技术与应用、机械电子工程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5) 安全环保专业：名称中含有“环保”或“环境”的（环境保护工程，环境生化与环境物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质量评估，环境规划与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保护，环境艺术设计）、安全工程、安全环保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海洋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与治理、海洋油气工程（安全环保方向）、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安全与环境）。

6.46.2 职称人员认定：

相关专业须由《标准》中指明的专业人员（海洋油气（或海洋工程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油田开发或石油化工或石油炼制）、结构、电气、机械、自动控制和安全环保专业）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4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47.1 技术负责人：考核职称的，职称专业须为环保、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

6.47.2 专业认可：

(1) 环保专业：名称中含有“环保”或“环境”的（环境保护

工程，环境生化与环境韧性，环境质量监测，环境质量评估，环境规划与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保护，环境艺术设计）、安全工程、安全环保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治理。

（2）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3）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

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4) 通风专业：通风、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爆破、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

(5) 给排水（水处理）专业：给排水、给水排水、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室内给水排水、给水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水处理、给排水技术、给排水工程与科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水电、水电安装、建筑水电安装、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环境工程（水方向）、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含给排水方向）、管道工程、水工工艺、污水处理、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6) 电气控制：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电气、发电、输变电、供配电、电力系统、自动化、工业企业自动化、自控、机电、发电厂及电力系统、建筑水电、检测技术与仪器仪表、人防电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自动化技术、建筑电气、供电与照明、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供用电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自动化（建筑自动化方向）、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智慧能源工程、电动载运工程。

6.47.3 职称人员

相关专业须由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

电气控制等专业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每个专业须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6.47.4 技术工人：须由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 6 个工种组成，但不要求 6 个工种齐全。

6.48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6.48.1 企业申请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结构补强专业、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特种防雷专业等类别分别申请。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等应分别满足要求，每类人员数量不累加考核。本导则明确了三类特种工程资质标准。

6.48.2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

(1) 企业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或岩土专业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主持完成过 2 项相应专业工程业绩。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筑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岩土专业：岩土工程、地下建筑、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地球地理、勘察地球物理、工程地质、探矿工程、勘察技术与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放射地质、地质测绘、矿产地质与勘探、煤用地质勘查、岩土与地基。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工程、勘察（查）技术与工程、土木工程（岩土工程方向）、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国土资源调查、地下水科学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工民建工程、工民建、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地下工程、地下建筑工程、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地球物理勘探、工程地质勘查、岩土工程技术。

（3）企业具有结构或岩土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4）企业具有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

（5）企业具有 5 名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人员。

6.48.3 结构补强专业

（1）企业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

（2）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主持完成过 2 项相应专业工程业绩。

★结构专业：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地下建筑、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土木工程（结构施工）、土木工程（房建方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结构、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结构）、建筑工程结构施工、土建施工、房建、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智能建造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3）企业具有结构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4）企业具有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

（5）企业具有 5 名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人员。

6.48.4 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专业

（1）企业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

（2）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械专业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主持完成过 2 项相应专业工程业绩。

★机械专业：名称中含有“机械”或“机电”的，汽车拖拉机运用与修理、焊接工艺与设备、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物流装备、机械电子工程、机械加工技术、机械工艺技术、汽车维修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增材制造工程、智能交互设计、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工业工程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智能焊接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现代铸造技术、现代锻压技术、特种加工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技术、机电设备安

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新能源装备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电子技术。

- (3) 企业具有机械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4) 企业具有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
- (5) 企业具有 5 名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人员。

6.49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6.49.1 根据《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有关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6.49.2 企业按照《标准》要求,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

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不再考核社保缴纳情况。

6.49.3 经营场所认定: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7 附则

7.1 本导则由省住建厅负责解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
2. 申请材料清单
3. 专业对照表
4. 工程业绩各栏目数据等级及信息完整度的具体审查要求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